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7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翁雅倩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七、業務報告：洽悉。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由	有關 107 年度老人採行市民卡製卡費及免費乘坐公車補助，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1,410 萬元整，擬自 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本期賸餘，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簽奉核准。</p> <p>二、為促進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機會，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並增加長者社會參與意願，故補助長者免費搭乘本市公車。</p> <p>三、由於長者搭乘率高，且老年人口數年年增加，故原編預算不足，估計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尚需新臺幣 2,335 萬元整，經費缺少約新臺幣 1,410 萬元整，爰擬由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意見	<p>林委員娟芬： 此案 108 年度是否會正常編列預算？</p> <p>社會局會計室回應： 受限於年度預算編列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且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為不穩定財源，本府以量入為出及優先順序原則編列預算，致 108 年度仍有預算不足需辦理超支併決算之情形。</p> <p>方委員進呈： 本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何？</p> <p>社會局會計室回應： 預算編列分別為 107 年度約 3,829 萬元，108 年度約 5,070 萬元。</p>

決議	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由	有關 107 年度低收/中低收老人收容照顧費用，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5,700 萬元整，擬自 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基金餘額，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簽奉核准。</p> <p>二、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及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身體失能需入住機構接受收容照顧，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給付收容長者入住機構費用。</p> <p>三、目前本局與 102 家安養護機構簽訂收容照顧契約，收容人數有 932 人，每月需支付安養護費用、看護費、醫療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至 107 年 10 月經費即用罄，故短缺新臺幣 5,700 萬元整，爰擬由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意見	<p>方委員進呈： 本案短缺金額過大，請會計室說明。</p> <p>社會局會計室回應： 本案 107 年度預算編列約 1 億 7,800 萬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約 1 億 3,000 萬元。礙於基金來源編列受限，致 107 年度短缺 5,700 萬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條規定，以超支併決算辦理。108 年度亦仍會有短缺情形。</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案由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經費不足案，提請審議。
	<p>一、本案 107 年 8 月 17 日第 1070857727 號簽奉核准辦理。</p> <p>二、本案原預算 2,541 萬元，107 年 1 月至 7 月已核撥 1,816 萬 4,715 元整，支用餘額僅餘 724 萬 5,285 元，預估 8 月至 12 月底經費尚需 1,513 萬 2,950 元，爰預估本案經費不足款 788 萬 7,655 元整，爰擬由 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p>

說明	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員意見	方委員進呈： 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剩餘金額是否足以支應至年底的超支併決算案？ 社會局會計室回應： 今年結算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約 4 億 4,000 萬元，本年度不足數移用約 3 億元後，年度基金餘額約剩 1 億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	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請委員擇定實地查核作業路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簽奉核准。				
	二、 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				
	三、 本項查核目的係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擬訂於本(107)年 11 月份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四、 本案經業務科推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福利服務計畫，預擬兩路線(A 路線、B 路線)如下：				
	(一) A 路線：				
	查核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其他福利	嘉南藥理大學	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
	2	臺南市安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福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安南區安中路 213 號
	3	臺南市政府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	身心障礙福利	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佳里區興化里 545-11 號
	4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	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	學甲區華宗路 517 號

說明	(二) B 路線：				
	查核 順序	計畫名稱	福利類別	承辦單位	單位地址
	1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其他福利	嘉南藥理大學	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
	2	107 年度「愛希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安平區怡平路 442 巷 18 號
	3	家庭照顧者互助家園	其他福利	社團法人臺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C 棟 1 樓
4	107 年度臺南市到宅沐浴車委辦案實施計畫	其他福利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仁德區仁義三街 151 號	
辦法	依擇定路線規劃辦理後續查核作業。				
委員意見	<p>林委員娟芬：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臺南市安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業務執行是否有使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回應： 臺南市安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104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建置，106 年完成。107 年度業務推展之水電費、電話費、設備費用由公益彩券盈餘支付，餘由中央補助。</p> <p>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回應：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自縣市合併之後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每年預算 200 萬元，補助 2 名社工人力協助辦理諮詢媒合、培力輔導、行銷宣導等業務。</p>				
決議	依 B 路線規劃辦理查核作業。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	有關臺南市新營體育場游泳池公益回饋低收入戶及年長者福利措施實施計畫，擬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為促進低收入戶及年長者體育參與，增進其運動休閒福利，落實照顧老人福利及弱勢服務之政策目標。</p> <p>二 以設籍本市大新營地區（包括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鹽水區及白河區）之低收入戶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之健康活動休閒照顧為主，並兼顧保障低收入戶及年長者體育參與，於計畫核定後，由臺南市體育處委託廠商印製註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字樣票券，提供新營體育</p>

	<p>場游泳池經營者於現場發放。</p> <p>三 設籍本市大新營地區（包括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鹽水區及白河區）低收入戶及年滿 65 歲年長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市新營體育場游泳池現場索取印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字樣票券收執聯，並於存根聯簽名以供查證，即可免費入場。</p> <p>四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經營者將簽有免費入場者之票券（印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字樣存根聯），依序整理成冊函文送至臺南市體育處，依實際提供福利服務情形核實補助支付。</p>
辦法	請准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並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	本案尚有疑義爰未完成內部簽核程序，不予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	有關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之需，所編列預算不足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擬自 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本期賸餘，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簽奉核准。</p> <p>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謹先陳明。</p> <p>三、本府為辦理上開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費用補助，每年均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本(107)年因配合整體預算編列，致使 107 年本項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4,000 萬元整，為使本項業務順利辦理，該不足經費擬請同意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期末賸餘支應。</p> <p>四、本項經費預估不足約新臺幣 4,000 萬元整，爰擬由 107 年度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項下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辦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沈委員盈如：

107 年度超支併決算已達 1 億多元，請社會局對預算管控審慎評估，讓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能繼續造福社會。

方委員進呈：

請社會局針對 108 年度計畫作整體考量及檢討，以現有經費做最好的規劃以達成效。

五、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